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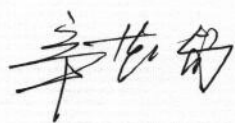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发电量增加，燃料费较年初预算增加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向关联人阳泉煤销通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燃料预计金额 8.5 亿元，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约 1 亿元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辛茂荀



薛建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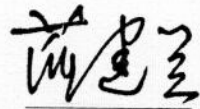


江华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辛茂荀

薛建兰

江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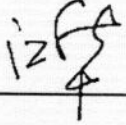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辛茂荀

薛建兰



江华

2017 年 11 月 29 日